附件8

**深圳市 区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受理回执**

兹收到 姓名: 报名号: 提交的（□高中，

□中职，□中职实习指导师）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材料。经初审，各项材料齐全，同意受理其高中（中职类）教师资格的申请，并按程序于10月23日报市教育局复审。

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名称：深圳市教育局  
 现场确认点名称：深圳市 区教育局  
 经办人（签名/签章）：

wps2 2019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深圳市 区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受理凭证**

兹收到 姓名: 报名号: 提交的（□高中，□中职，□中职实习指导师）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材料。经初审，各项材料齐全，同意受理其高中（中职类）教师资格的申请，并按程序于10月23日报市教育局复审。复核结果，请于10月31日前登录深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（http://szeb.sz.gov.cn/）查询，或拨打市教师资格专线电话咨询：0755-83538450。

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名称：深圳市教育局  
 现场确认点名称：深圳市 区教育局  
 经办人（签名/签章）：

2019年 月 日